

关于对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296 号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 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显示，公司拟与南京汇通易航新能源汽车运营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易航”）共同出资成立南京汇博吉通新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7,000 万元，汇通易航以货币出资 3,000 万元，本次投资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架构和深度拓展新能源汽车业务，完善产业布局。公司董事蒋元广对上述事项投弃权票，弃权理由为对现阶段对外投资持保留意见。同日，公司披露蒋元广向公司申请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做进一步说明：

1. 请说明公司筹划上述对外投资事项的具体过程、主要提议人、关键时间节点，并说明本次投资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结合合资公司与公司业务的区别与联系说明本次投资“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架构和深度拓展新能源汽车业务，完善产业布局”的具体依据及其合理性。

2.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强调事项主要为截

至 2021 年末，公司尚有银行借款 5.83 亿元，均为一年内到期，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总额 3.60 亿元，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公司 2022 年一季报显示，截至 2022 年一季度末，公司货币资金为 0.16 亿元，短期借款余额为 6.75 亿元。请结合公司的资金及长短期债务情况说明本次对外投资是否合理、谨慎，是否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重大影响，并说明相关出资安排。

3. 公告显示，汇通易航成立于 2022 年 6 月 8 日。请结合汇通易航的成立背景、其股东的专业背景及主要工作经历等说明公司与汇通易航共同对外投资的相关考虑，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4. 请蒋元广说明辞职的具体原因，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运营、治理等方面存在矛盾分歧，并说明对“现阶段对外投资持保留意见”的具体原因。

5. 2022 年以来，公司多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先后辞职，包括董事朱选功、董事兼副总经理刘恒、独立董事冯增铭、副总经理席慧军、副总经理周婧、董事会秘书钟孟光、董事兼副总经理蒋元广等。请结合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原因说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上述人员离职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决策、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方面的影响，公司为保证公司治理及经营正常运作已采取及拟采取的措施。

6.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7 月 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7月1日